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股东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近日接到股东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景未名”）的《关于减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盛景未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4%），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512,000	3.74%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盛景未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股份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盛景未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盛景未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0,5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4%。
4. 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减持完毕。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6. 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盛景未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盛景未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 盛景未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景未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